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7-021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 8: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确认收到各项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公司现金收购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公司拟以 24,800 万元现金收购新余高新区君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辰投资”）、新余高新区君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玲投资”，与君辰投资以下合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泽照明”）100%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评估报告》，君泽照明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年1月31日的价值为26,011.68万元，公司购买君泽照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为24,800万元。

(2)、转让方对股权转让款的使用

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君辰投资将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对应17,000万元）全部用于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的方式一次或分次购买公司股份。

(3)、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君辰投资、君玲投资、长沙众茂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众茂”）、肖成军、周玲及君泽照明拟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君辰投资购买公司股份及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交割及期间损益、交割的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补偿安排、公司治理、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现金收购湖南君泽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